

# 如何聲請失蹤人死亡宣告



## 什麼是死亡宣告？

一個人失蹤、生死不明，經過一定的期間後，可以由法院宣告他已經死亡，以便處理他(她)的身後事，如財產可以開始繼承、配偶可以再婚等等。

## 失蹤多久時間才能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？

- (一) 失蹤人失蹤滿 7 年。
- (二) 年滿 80 歲者，失蹤滿 3 年。
- (三) 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滿 1 年(例如九二一地震)。

## 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提出聲請。

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，是指和失蹤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，如配偶、繼承人、最近親屬等等。

## 要檢附那些文件？

- (一) 聲請狀。(可參酌[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/ 書狀範例 / 貳、少年及家事](#)；或逕向各地方【少年及家事】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)
- (二) 失蹤人之戶籍謄本。
- (三) 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(或利害關係證明)。
- (四) 失蹤人失蹤證明(如之前向警察局報案失蹤的報案紀錄)。
- (五) 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- (六)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。

## 費用

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。

## 公示催告裁定

法院受理死亡宣告聲請案件後，會先下公示催告裁定，裁定中會請失蹤人或知道他狀況的民眾，在陳報期間內告訴法院失蹤人的生死狀況。

公示催告程序要公告週知，聲請人應依法院指示來辦理。

## 其他

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法院會為死亡宣告裁定，收到法院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後，應於 3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其後續辦理事項，可參考「我的 e 政府網站『死亡登記後續辦理事項』」。

## 死亡宣告事件流程簡圖

